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39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、蔡崇義、賴鼎銘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110年5月15日至16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，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、取柴及生火，釀成延燒12天、近80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，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，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，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，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，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3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喬建中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3月14日劾字第4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3月14日劾字第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